（上接B85版）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北洋、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威海市国资委	指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北洋集团	指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利丰	指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集团	指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丰润资产	指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山东高新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信投资	指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技术咨询中心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咨询中心
欧洲研发中心	指	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欧洲新北洋	指	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原名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ORIENT TECHNOLOGIES B.V.）
数码科技	指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荣鑫科技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恩开创	指	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博纵	指	鞍山博纵科技有限公司
华菱光电	指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	指	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达金租	指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华菱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智通	指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棋机器人	指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正棋机电	指	威海正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鲁信益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新北洋	指	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康威	指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星地电子	指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辛星电子	指	威海北洋辛星电子有限公司
北洋电子	指	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洋光电	指	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威海智慧北洋	指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岩电气	指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2017年及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尽职调查报告、本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预案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票、A股、新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Wind	指	Wind资讯，中国大陆的一家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高速扫描产品	指	采用馈纸方式高速获取文件电子图像的设备，其扫描速度一般在40PPM（页/分钟）以上，多用在金融、物流、公务等需要批量纸质文件电子化的专业领域。
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指	可同时进行现金存入和取出的设备，即存入的现金经过鉴伪、金额识别等流程存入钱箱，需要取款时，可把这些存入钱箱的现金直接输出。现金循环处理设备可作为核心功能模块嵌入到其它自助服务设备（如存取款一体机、柜员现金循环机）中。
存取款一体机-CRS	指	可进行自动取款和自动存款，而且可以实现存取款现金的自动循环功能（即把客户存进来的钱即时作为取款客户的取款现金）的银行自助服务设备。
柜员现金循环机-TCR	指	用来辅助银行柜员处理现金业务的设备，具有混合存取、自动鉴伪、现金保管、自动计数等功能。
自助零售终端-SCO	指	顾客在挑选完商品后，协助顾客进行自助付款的商业零售自助设备，具有自动结算商品金额、接受银行卡/现金付款、付款商品与非付款商品判别等功能等。
中日社	指	日本著名产业情报调查公司
热打印	指	通过控制热打印头发热体的加热和冷却，使打印介质受热变色或染料熔化，使介质着色而完成文字、图像输出的打印方式。
针式打印	指	通过控制打印头的出针击打色带，将色带上的染料印在纸上完成打印的方式。
激光打印	指	利用激光打印机内的一个控制激光束的磁鼓，当纸张在磁鼓间卷动时，借着控制激光束的开启和关闭，上下起伏的激光束会在磁鼓产生带电特性的图像区，此时打印机内部的碳粉会受到电荷的吸引而附着在纸上，形成文字或图形输出的打印方式。
喷墨打印	指	通过借助内装墨水的喷头，在打印信号的驱动下，向打印纸喷射墨水而实现文字或图形输出的打印方式。
专用打印机	指	为众多行业、领域的特殊应用需求而设计开发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打印机（大多属于微型打印机范畴），一般来说，专用打印机需要与用户的业务系统和控制软件相配合使用。本报告中专用打印机通常指收据/日志打印机、条码/标签打印机和嵌入式打印机。
收据/日志打印机	指	用于打印交易清单、结算凭证、发票、存根、日志等的打印机。
条码/标签打印机	指	一种专门能够大量快速打印不干胶标签、PET标签、吊牌、水洗布、客票等的打印设备。
嵌入式打印机	指	一种具有票据或条码打印功能，可作为模块嵌入到终端设备中使用的打印机。
嵌入式扫描仪	指	具有票据/文档扫描、识别功能，可以作为模块嵌入至设备中使用的扫描仪。
清分机	指	是一种专门用来清点、分选硬币或纸币的金融机具。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	指	自助服务设备是通过UI（用户界面）引导，让客户在设备上自我操作，以实现业务办理的一种终端产品。本预案募投项目所指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是指：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产品。
智能物流柜产品	指	集物流投递与提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全天24小时自助服务设备，可实现收派员集中派件、收件人自助寄、取件等功能；其中冷链物流柜便于保存期较短的蔬菜、水果、肉、水产品、快餐、奶制品及速冻食品等物品的投递。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	指	作为无人零售中的重要组成形式，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通过LCD或触摸屏交互式显示界面，无现金支付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与消费者进行交互，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方便地查找到距离最近的售货机，选择商品用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消费。
硬币兑换产品	指	主要包括硬币兑换机、硬币清分产品、硬币包装产品，其中硬币兑换机是自助服务设备，可自助完成硬币兑纸币、纸币兑硬币、银行卡取硬币、硬币存储等；硬币清分产品可完成硬币兑换机回笼的硬币鉴伪、并按面额进行分类；硬币包装产品可将清分分类的硬币包装成硬币卷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的缩写，中文称为自动柜员机，它是一种高度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装置，利用磁性代码卡或智能卡实现金融交易的自助服务，代替银行柜面人员的工作，可进行提取现金、查询存款余额、进行账户之间资金划拨、余额查询等工作；还可以进行现金存款、支票存款、存折补登、中间业务等工作。
VTM	指	Virtual Teller Machine的缩写，中文称为虚拟柜员机，作用是替代银行网点的柜台业务人员，实现各种类的银行业务，为银行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网点工作效率，解决排队难问题。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写，即射频识别，RFID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
AIM China	指	英文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Manufacture Association of China的缩写，中文为“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CCIA	指	英文China Computer Industry Association的缩写，中文为“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VDC	指	英文Ven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缩写，一家美国的技术市场专业战略研究咨询机构。
IHL	指	英文全称IHL Consulting Group Inc.，美国专业餐饮及零售流通业研究机构。
IDC	指	英文全称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一家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TPH	指	英文Thermal Printer Head的缩写，中文意思为热敏打印头，为热敏打印设备关键部件之一。
CIS	指	英文Contact Image Sensor的缩写，中文意思为接触式图像传感器，为扫描设备关键部件之一。
PCB线路板	指	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中文指在附铜板上通过蚀刻的方法按照工艺文件经过一系列相关处理就成的线路板。
POS	指	英文Point Of Sale的缩写，中文意思为“销售点终端”，目前主要指用于零售、餐饮及其他服务领域的收银结算终端系统，典型的POS系统由键盘（或触摸屏）输入设备、条码扫描设备、收据凭条打印机、读卡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终端软件及后台服务系统组成。
KIOSK	指	源于士耳其语，原意是路边无人看管的书报摊，现在引申为由一个硬件和软件组成的，允许用户通过简单的界面（例如，触摸屏、小键盘等）与之进行交互式自助服务的设备。
MRP	指	一种较准确的计划系统，又是一种有效的物料控制系统，用以保证在及时满足物料需求的前提下，使物料的库存水平保持在最小值。
OEM	指	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中文为“原始设备生产商”，是指一家公司被允许贴牌生产另一家公司的产品。
ODM	指	英文Own Design Manufacturing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指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生产商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入量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即“生产商从事贴牌生产和产品设计，品牌由客户拥有”。
RoHS	指	英文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缩写，指《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主要针对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采取的限制措施。
ISO9001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QC080000	指	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OH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美国FCC/UL	指	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认证，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FCC的认可。
	指	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国保险商实验所安全系统认证
欧盟CE	指	法文Conformité Européene的缩写，此标志由欧盟制订，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自由交易。
德国GS	指	德文Geprüfte Sicherheit 的缩写，含义为“安全性已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New Bei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从强进
注册资本：	665,712,402元
A股股票代码：	002376
A股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荣波
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6日
A股股票简称：	新北洋
邮政编码：	264203
公司电话：	0631-5675777
公司传真：	0631-5680499
公司网址：	http://www.snbc.cn
电子邮箱：	snbc@newbeiyang.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后经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未来转换后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77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9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1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7,7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正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问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北洋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1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拟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700万元（含87,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8.77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十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8日。

（二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15.50
发行人律师费用	75.00
会计师费用	3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78.97
总计	1,824.47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二十五）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款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成杰、丁雪山

项目协办人：庄庆鸿

经办人员：何升霖、康志成、谢舒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643

传真：010-6655510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荀为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刘贵彬

经办会计师：李荣坤、翟军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4号楼11-12层

联系电话：0531-68978057

传真：0531-68978060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丽娟

经办人员：高鹏、李昆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22056023692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6,571.240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74,061	3.6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4,274,061	3.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274,061	3.65%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438,341	96.35%
1、人民币普通股	641,438,341	96.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65,712,40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13.93%	–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415	9.38%	–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6.23%	–
4	从强进	24,319,407	3.65%	18,239,555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3,587,750	2.04%	–
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18,369	1.99%	–
7	门洪强	12,492,317	1.88%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88,058	1.82%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1.24%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1.23%	–
	合计	288,812,829	43.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机构设置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华菱光电	2003年11月18日	从强进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60,000,000.00	CIS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51.00
2	数码科技	2007年12月25日	姜天信	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100,000,000.00	自助服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精密钣金加工	100.00
3	荣鑫科技	2013年6月13日	张永胜	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120,000,000.00	各类金融终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60.00
4	正棋机器人	2014年12月18日	高明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昆仑路126-7号	57,000,000.00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3.51
5	服务公司	2015年4